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9:15-15:00。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相关议案需要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楼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第 2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议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双休日除外）

2. 登记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

附件二)、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3. 登记地点: 公司综合管理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 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晓娟、占红霞

电话: 0571-88271018

传真: 0571-88271038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 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 310012

2.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9”，投票简称为“数源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议案 3、4 和 5 中股东分别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